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	---

专利事务类

一、专利申请	3
二、国防专利申请	8
三、专利费用减缴申请	10
四、专利权利恢复请求	13
五、涉及权属纠纷的专利中止请求	16
六、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19
七、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23
八、专利预审申请	29
九、专利预审主体备案	32
十、专利复审、无效优先审查	36
十一、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申报	41
十二、专利登记簿副本出具	45
十三、专利权评价报告出具	49
十四、专利权质押登记及注销、变更受理	54
十五、专利权转让登记	61
十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65
十七、专利权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70
十八、专利权期限补偿	75
十九、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	79
二十、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84
二十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89
二十二、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102
二十三、专利证书在线下载及补发	107
二十四、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	110
二十五、专利信息查询	111
二十六、专利公布公告查询	113
二十七、专利基础数据开放	115

商标事务类

二十八、商标注册申请	116
二十九、撤销注册商标申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	120
三十、撤销注册商标申请（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	123
三十一、商标异议申请	126
三十二、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129
三十三、商标驳回复审申请	134
三十四、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138
三十五、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	141
三十六、商标变更申请	144
三十七、商标更正申请	147

三十八、注册补发《商标注册证》	150
三十九、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153
四十、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	156
四十一、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160
四十二、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163
四十三、商标证书在线下载	165
四十四、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查询	167
四十五、商标信息查询	168
四十六、商标公告查询	169
四十七、商标基础数据开放	170
四十八、注册商标注销申请	172

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事务类

四十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174
五十、地理标志商标申请	177
五十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181
五十二、地理标志信息查询	183
五十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查询	186
五十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公告查询	188
五十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190
五十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收缴	195
五十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基础数据开放	198

综合服务事务类

五十八、知识产权统计公开数据	200
五十九、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201
六十、维权援助申请	203
六十一、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207
六十二、知识产权审查流程业务咨询	209
六十三、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事务咨询	211
六十四、知识产权培训	212
六十五、知识产权电子书屋	213
六十六、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	214
六十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216
六十八、原创认证申报	217
六十九、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219

一、专利申请

（一）受理条件

1.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二）获取途径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4.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1.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还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3.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必要时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1.准备申请文件

采用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注册为用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撰写电子申请文件；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表格下载”版块下载上述申请材料表格，填写后打印纸件申请文件。

2.递交申请文件

（1）网上提交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电子申请件；

（2）当面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纸件申请文件；

(3) 邮寄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纸件申请文件也可通过邮局邮寄的方式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3. 受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后，进行受理审查。专利申请文件未出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的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遗漏文件。

予以受理的，给予申请号，确定申请日，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缴纳申请费通知书。对于申请人依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之后，再提交该申请的其他文件，应当注明申请号（或专利号），并且一份文件中应当仅涉及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

专利申请文件存在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文件不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受理原因。不受理的文件不退回当事人。

4.缴纳费用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专利费用。

申请人可以注册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缴费；也可以在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当面缴费，或者通过银行和邮局转账（应备注申请号及费用种类和金额）。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
-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专利申请予以受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2.专利申请不予受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文件不受理通知书。在窗口直接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直接向当事人说明原因，不予接收。

申请人在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当面提交专利申请文件的，可以在受理窗口即时接收通知书，也可

以要求邮寄送达。以邮局邮寄方式提交的纸件形式专利申请或其他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通知书；以电子形式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向提交人送达通知书。

(七) 相关表格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二、国防专利申请

(一) 受理条件

1.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

2.涉及国防利益或者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被确定为绝密级国家秘密的发明不得申请国防专利。

(二) 获取途径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三) 申请材料

1.申请国防专利应提交以下文件：《国防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还应提交《说明书附图》；

2.密级证明。国防专利申请的密级确定工作由申请人负责办理，应提交有定密权限的有关机关、单位出具的密级证明。

(四) 办理流程

1.准备申请文件

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表格下载”板块下载上述申请材料表格，填写后打印纸件申请文件；

2.递交申请文件

当面提交：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申请文件；

3.受理审查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收到专利申请文件后，进行受理审查。受理条件的审查包括一般受理条件审查和密级证明审查，未出现不受理情形的予以受理。给予申请号，确定申请日，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缴纳申请审查费通知书；

4.缴纳费用

申请人按照缴纳申请审查费通知书中规定的缴费时间、缴费方式和金额缴纳专利费用。

（五）办理结果

1.专利申请予以受理的，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即时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缴纳申请审查费通知书；

2.专利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直接向当事人说明原因，不予接收。

（六）受理模式

目前采取预约制的受理模式，预约电话:028-86058617

。

三、专利费用减缴申请

（一）受理条件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也可在申请后单独提交费用减缴请求。

（二）获取途径

1. 费减备案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2. 备案后的费用减缴请求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或者《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

（四）办理流程

1.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注册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通过“专利事务服务”功能提交费减备案请求，上传证明材料，经审核合格后，请求人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仅需提交费用减缴请求，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七条中规定，个人请求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为个人上年度的年度收入证明或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企业请求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为企业的上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请求人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

2.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请求书中勾选“全体申请人请求费用减缴且已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并写明费减备案时使用的证件号码（一般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后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填写申请号或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以及第一署名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并在签字盖章栏签字或者盖章。

3.费用减缴请求书的提交：

（1）电子申请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交；

（2）纸件申请可以邮寄方式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受理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五）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六）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减缴费用，并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2.不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告知不予费减的原因。

（七）相关表格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或者《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四、专利权利恢复请求

（一）受理条件

请求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正当理由而延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恢复权利请求书》。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必要时应当附具因不可抗拒事由延误期限的证明材料。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

（四）办理流程

1.填写《恢复权利请求书》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政务服务栏目“表格下载”部分下载并填写《恢复权利请求书》，并填写申请号、发明创造名称、申请人、请求恢复权利

的理由等信息。因不可抗拒事由请求恢复权利的，除填写《恢复权利请求书》外，必要时还应当附具因不可抗拒事由延误期限的证明材料。

2.递交《恢复权利请求书》

(1) 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进行线上办理；

(2) 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3.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请求人因正当理由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在恢复期限内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请求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收费窗口面缴，也可注册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4.消除造成权利丧失的原因

请求人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应当完成尚未完成的行为，消除造成权利丧失的原因。

5.查看审批结果

(1) 纸件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通过邮寄的方式将纸件通知书送达给请求人；

(2) 电子申请：请求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查收通知书。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10) 62356655；

2. 提交意见陈述书咨询。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同意恢复权利；

2. 不符合要求：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不同意恢复权利。

(七) 相关表格

《恢复权利请求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五、涉及权属纠纷的专利中止请求

（一）受理条件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 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中止程序请求书》、说明请求中止程序的理由、权属纠纷受理文件。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中止程序请求书》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政务服务栏目“表格下载”部分下载《中止程序请求书》，并填写请求人、联系人、相关当事人、专利代理机构等信息。

2. 递交《中止程序请求书》

（1）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

（2）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中止程序请求的，应当同时递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权限。

3. 递交证明文件

请求人在递交《中止程序请求书》的同时，需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正本或副本。

4. 查看审批结果

（1）纸件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通过邮寄方式将纸件通知书送达给请求人；

（2）电子申请：请求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查收通知书。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2. 提交意见陈述书咨询。

（六）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发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中止相关程序；

2.不符合要求：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七) 相关表格

《中止程序请求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六、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一）受理条件

- 1.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 2.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请求优先审查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已足额缴纳专利申请费，并已完成分类，具有分类号；
- 3.对专利申请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 4.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4.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除《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有技术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包括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为接近的现有技术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现有设计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最为接近的现有设计信息；

对于专利文献，可以只提供专利文献号和公开日期，对于非专利文献，例如期刊或书籍，应提供文献全文或相关页。

相关证明文件主要指证明该专利申请案件是属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必要的证明文件。比如，对于《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以及存在他人潜在侵权的情形，申请人需要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已经做好实施准备，可以提供产品照片、产品目录、产品手册等；证明已经开始实施或者

存在潜在侵权，可以提供产品交易或销售证明，例如买卖合同、产品供应协议、采购发票等。

（四）办理流程

1.递交请求文件

（1）线上提交

对于通过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的，以及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的专利事务服务优先审查模块线上提交；

（2）当面提交

对于通过相关部门推荐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申请人应当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纸件申请文件；

（3）邮寄提交

对于通过国务院相关部门推荐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纸件请求文件。邮寄信息如下：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2.受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文件后进行审查，并通过电子发文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将是否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审核意见送达给申请人。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电子邮件咨询：cpquery@cnipa.gov.cn;
- 2.电话咨询：（010）62356655转1再转8;
- 3.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 4.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规定：发出《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
- 2.不符合规定：发出《专利申请不予优先审查通知书》，告知存在的问题。

（七）相关表格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七、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在中国完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拟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予以批准：

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或者有本部分3.中情形的，不予以批准向外申请；除此之外均可以批准。

3.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

（2）缺少必要请求文件；

（3）请求文件形式不符合规定；

（4）存在其他不符合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规定的情形。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 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1.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一式一份。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2.技术方案说明书（必要时）

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需要提供该文件，一式一份。

3.专利代理委托书（必要时）

委托代理机构的，需要提供该文件，一式一份。伴随专利申请提出的，不需要另行提交委托书；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了总委托书备案的，可以提交有备案号的总委托书复印件，否则应当提交委托权项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的委托书原件。

（四）办理流程

1.伴随专利申请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或者提交专利申请后，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申请人可以以纸件或者电子方式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后，按照如下流程进行审查。

（1）申请时提出

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通过纸件和离线客户端方式提交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后，由受理处保密审查员或者代办处保密审查员进行审查，并与受理通知书同时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通过在线方式提交的，经系统自动受理后，由保密审查处审查员进行审查，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不与受理通知书同时发出。申请人收到同意结论的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暂缓结论的通知书后，还需要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进一步审查结论。保密审查处进一步审查后，将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则不能向外国申请专利，该专利申请将转为保密申请。

（2）申请后提出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后，再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申请人可以以纸件或者电子方式提交，但需与专利申请提交方式保持一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由保密审查处进行初步审查，并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收到同意结论的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暂缓结论的通知书后，还需要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进一步审查结论；申请人收到视为未提

出结论的通知书后，可以根据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弥补缺陷，重新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保密审查处进一步审查后，将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则不能向外国申请专利，该专利申请将转为保密申请处理。

2.直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申请人直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应当以纸件形式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和技术方案说明书，如果委托代理机构，还需要提交委托书。请求书和技术方案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申请人可以同时提交相应的外文文本供审查员参考。技术方案说明书应当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内容一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请求材料后，向申请人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文件接收回执。请求材料经保密审查员审查后，将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暂缓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后，还需要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进一步审查结论；申请人收到视为未提出向外申请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可以根据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弥补缺陷，重新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

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则不能向外国申请专利。

（五）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六）办理结果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经过审查认为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将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收到同意结论的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暂缓结论的通知书后，还需要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进一步审查结论。申请人收到视为未提出结论的通知书后，可以根据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弥补缺陷，重新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进一步保密审查的，将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则不能向外国申请专利。

（七）办理时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

利益需要保密的，将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进一步保密审查的，将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八) 相关表格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下载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4/index.html>

八、专利预审申请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人为在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成功的备案主体，且备案主体及委托的注册机构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 2.备案主体一年内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 3.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的预审产业领域；
- 4.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应当与申请人主营业务范围、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相符合；
- 5.其他相关要求。

（二）获取途径

专利预审管理平台（<https://cnippc.cn>）。

（三）申请材料

- 1.专利申请文件（xml格式）；
- 2.《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承诺书》；
- 3.《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一分钟”速查表》或《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外观设计预审申请文件“一分钟”速查表》；
- 4.其他相关文件。

（四）办理流程

1.预审请求

专利申请预审请求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在线提交，各备案主体或注册

机构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时，需在上述系统上传专利申请文件、《承诺书》、《“一分钟速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

2.预审受理

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核实预审请求主体的身份信息和备案资格，给出申请文件预分类号，核查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排除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根据核查结果发出预审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预审审查

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预审审查，发出预审通过或不予通过通知书。

4.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

预审通过后，申请主体应按规定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确保申请文件与预审合格文件的一致性，收到受理通知书后及时完成网上缴费，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号和缴费凭证。

5.预审核查

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收到反馈的专利申请号及缴费凭证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预审合格文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式专利申请文件的一致性核查，并将核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电话咨询：可通过预审审查通知书中预审员电话进行咨询；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预审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六）办理结果

1.预审通过：发出预审通过通知书，申请人按照规定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并及时完成网上缴费和反馈专利申请号、缴费凭证，预审核查一致性后，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2.预审不通过：发出预审不予通过通知书，申请主体仍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

（七）相关表格

《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承诺书》《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一分钟”速查表》《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外观设计预审申请文件“一分钟”速查表》。

下载网址：<https://scippc.cn/downloadList>（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首页“下载专区”）。

九、专利预审主体备案

（一）受理条件

1.登记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

2.经营范围或研发方向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四川保护中心服务的预审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

3.具有真实的研发场地、研发团队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4.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或者人员，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原则上需至少有一件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有效发明专利；

5.三年内没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四川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获取途径

专利预审管理平台（<https://cnippc.cn>）。

（三）申请材料

1.请求人的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等；部队单位或其他单位若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提供用于办理专利申请、费减备案等事宜的唯一代码及相关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 3.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 4.一件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有效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5.上一年度专利申请列表电子件及扫描件；
- 6.备案申请主体近三个月社保参保人数证明（需体现参保单位名称、人数）及其联系人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需体现参保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参保人数10人以下的需额外提供具备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的证明材料；
- 7.单位简介，有LOGO标识的单位应一并提交设计矢量图，无矢量图的需提供清晰图片；
- 8.其他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材料。

注：所有书面材料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线上提交时需上传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四）办理流程

1.准备申请文件

申请单位需通过专利预审管理平台（<https://cnippc.cn>）下载相关表格，按要求如实填写《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上一年度专利申请列表》，并整理齐全本指南“（三）申请材料”中列明的各类证明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注册及递交申请文件

备案申请主体通过四川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电子申请系统（<https://cnippc.cn>）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在线提交已准备齐全的备案申请材料电子件及扫描件。

3.受理审查

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认。审核过程中，若材料存在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申请单位需根据平台反馈的补正通知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若材料存在严重不符情形，将不予通过初步审核，并告知具体原因。

4.备案结果公布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形成备案名单，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季度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备案结果。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28-86058635、85235380；
- 2.当面咨询：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预审受理窗口、成都市天府新区博览城路天府中央法务区二楼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

（六）办理结果

- 1.备案通过的，申请单位名称将列入季度备案名单，在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布，申请单

位可凭备案资格在专利预审管理平台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2.备案未通过的，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通过平台消息告知未通过原因，申请单位可在补正相关问题后重新提交申请；

3.结果送达方式：备案名单以线上公告形式发布，未通过原因将通过平台站内信通知。

（七）相关表格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备案单位上一年度专利申请情况统计表》。

下载途径：专利预审管理平台（<https://cnippc.cn>）“下载中心”栏目，或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下载专区”板块。

十、专利复审、无效优先审查

专利复审优先审查

（一）受理条件

- 1.请求人应当是四川省内主体；
- 2.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应当已缴纳专利复审费；
- 3.请求人应是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所作出的驳回决定提出复审请求，并已收到《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 4.复审请求所涉及的专利申请已被驳回；
- 5.请求人应当是被驳回申请的请求人。

（二）获取途径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三）申请材料

专利复审优先审查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复审优先审查请求书、专利文献信息或者非专利文献信息、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及证明文件说明、复审优审请求办理委托书（需明确复审优先审查请求具体办理事宜）及委托人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1.准备申请文件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复审优先审查请求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表格下载”版块下载复审

优先审查请求书，填写后打印纸件申请文件；复审优先审查请求人可以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及证明文件说明模板，完善并打印纸件相关证明文件。

2.递交申请文件

复审优先审查请求人须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纸件申请文件（不支持邮寄）。

3.受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成都代办处收到复审优先审查请求相关证明文件后，现场进行受理审查。代办处审核通过的复审优先审查请求证明文件，通知请求人窗口取件。

4.缴纳费用：复审优先审查请求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28）86058603；
-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在窗口直接提交复审优先审查请求文件，代办处审核后，现场告知审核结果；其中，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直接向当事人说明原因，不予接收。

（七）相关表格

- 1.《复审优先审查请求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2. 《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及证明文件说明模板》

下载网址：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成都代办处关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工作的通知》里全体声明模板下载页面：

<https://www.scipsc.com/ipcsn/#/detailsAnnouncement?noticeName=notice&id=2388&type=16>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优先审查

（一）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1. 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当事人请求处理的部门为四川省内的机构，或者当事人为四川省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2.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当事人为四川省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二）获取途径

线下办理：四川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成都市锦江区玉沙路118号6楼620室）。

（三）申请材料

- 1.《无效宣告程序优先审查请求书》；
- 2.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身份证）；
- 3.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 4.涉及的专利侵权纠纷已经被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仲裁调解组织受理的相关证明文件；
- 5.委托办理的，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

上述申请材料需加盖申请人签章。

（四）办理流程

- 1.递交请求文件。申请人提交无效宣告程序优先审查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2.受理审查。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作出受理决定。

（五）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28-85458968。

（六）办理结果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七）相关表格

《无效宣告程序优先审查请求书》（下载）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府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优先审查类”：[（http://www.cnipa.gov.cn/col/col193/index.html）](http://www.cnipa.gov.cn/col/col193/index.html)

十一、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申报

（一）受理条件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其代理机构可就有关著录项目（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事项、发明人姓名、专利代理事项、联系人事项、代表人）变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办理变更手续。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一般包括：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个人更名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等更名的证明材料等。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请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经审查所提供的信息不正确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人/专利权人为个人的，应提交个人更名的证明材料以及居民身份

证明；申请人/专利权人为单位的，应提交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等更名的证明材料以及法人资格证明。当事人因发明人姓名书写错误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本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声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当事人因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和变更前后全体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证明文件，其中应注明变更原因，并声明已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确认变更后的发明人是对本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全体人员。

（四）办理流程

1.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1）电子申请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网页版与客户端提交；

（2）纸件申请

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2.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

著录项目涉及申请人/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发明人变更的，请求人需要在提交办理请求一个月内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200元。

针对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同时在一次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中对申请人/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提出连续变更的，视为按一次变更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批量著录项目变更请求进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且不涉及权利转移的，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

请求人可注册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功能缴纳。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
- 2.提交意见陈述书咨询。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
- 2.不符合要求：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涉及专利权转移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审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八）相关表格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
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十二、专利登记簿副本出具

（一）受理条件

专利授权公告之后（含公告日当天），专利权人或社会公众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二）获取途径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4.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四）办理流程

1.填写《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2.递交《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1）当面提交

请求人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面交；

（2）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3）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

3. 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请求人需要在提交办理请求一个月内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30元，缴费人应当与请求人一致。请求人可在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收费窗口面缴，也可注册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4. 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作出书面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请求书和费用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经审查手续合格并按规定缴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根据专利登记簿记载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外提供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以满足企事业单位对证明大批量专利或专利申请法律状态

的需求。专利权人为企业上市需要证明其名下全部专利法律状态的，通常应当办理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这样不仅可以节约企业成本，还可以缩短办理周期。

5.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电子发文方式送达请求人或邮寄的方式将纸件专利登记簿副本送达请求人，请求人也可选择到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自取。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
-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 3.电子邮件咨询：cpquery@cnipa.gov.cn；
- 4.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5.网络查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出办理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系统中专利事务服务业务功能查询办理进度。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 2.不符合要求：告知存在的问题。

(七) 相关表格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
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十三、专利权评价报告出具

（一）受理条件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等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4.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1.请求人是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2.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的，应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或由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

3.请求人是被控侵权人的，应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类通知书或其复印件，专利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立案类通知书或其复印件，调解仲裁机构

出具的立案类文件或其复印件，专利权人发出的律师函或其复印件，电商平台投诉通知书或其复印件等。

（四）办理流程

1.提交请求

（1）网上提交

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交；

（2）当面提交

提交纸件申请的，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按照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需要证明材料的，同时附具相关材料，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面交；

（3）邮寄提交

通过邮局以EMS或挂号信方式邮寄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2.缴纳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请求人在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及时缴纳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2400元）。请求人可在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窗口缴费，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

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使用网上缴费功能缴纳费用。

3.审查过程

请求人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缴纳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提出的请求存在形式缺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待请求人提交合格的文件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人未按期补正或补正不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请求人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提出的请求属于不能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待案件具备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条件时，请求人可再行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手续。

4.取得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人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缴纳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后，2个月内将专利权评价报告发送给请求人。

5.更正程序

请求人认为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存在需要更正的错误的，可以在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后两个月内以意见陈述书的形式提出更正请求。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的，专利权人可以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更正请求。期满后提交的，其请求视为未提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3.提交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4.网络查询

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报告是否已经作出。

（六）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

（1）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2）请求更正的发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复核意见通知书。

2.不符合要求

（1）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或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2）请求更正的发出审查业务专用函。

（七）办理时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合格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和请求费后两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八）相关表格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意见陈述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
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十四、专利权质押登记及注销、变更

（一）质押登记的受理条件

- 1.专利权质押登记请求应当由专利权质押双方当事人，即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
- 2.出质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专利权人。如果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则出质人应当为全体专利权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 3.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4.质押专利应当为已经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权。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质押登记申请材料

- （1）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该表格应当由质押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章或签字，同时应当有代理人的签字；

(2) 专利权质押合同与债务合同。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 5) 质押担保的范围；

(3) 出质人与质权人的合法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即双方身份证明或承诺书二选一；

(4)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一并提交其居民身份证明；被委托人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使用专利局制定的专利代理委托书标准表格，写明委托权限，及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明；

(5) 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应附上由网上提交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有以下特殊情况才需提交的文件，例如：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或者出质专利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须提交“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一份。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应附上由网上提交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2.质押变更申请材料

(1) 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该表格应当由质押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章或签字，同时应当有代理人的签字；

(2) 变更协议。包括以下相关内容：质押登记号、变更项目（包括变更前，和变更后的内容）；

(3) 出质人和质权人出具的委托书；

(4)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即申请表中的代理人；

(5) 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只有原账号提交者才有权限办理网上变更，且应附上由网上提交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但若原账号提交人为个人且已离职只能线下提交；

(6) 其他文件。有特殊情况才需提交的文件：专利权人更名后需提交工商局盖档案查询章的准予变更通知书、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质押注销申请材料

(1) 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表。该表格应当由质押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章或签字，同时应当有代理人的签字；

(2) 注销协议。包括以下内容：质押登记号、注销事由；

(3) 出质人和质权人出具的委托书；

(4)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即申请表中的代理人；

(5) 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只有原账号提交者才有权限办理网上注销，且应附上由网上提交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但若原账号提交人为个人且已离职只能线下提交；

(6) 其他文件。有特殊情况才需提交的文件：专利权人更名后需提交工商局盖档案查询章的准予变更通知书、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意：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账号提交人应为出质人、质权人或代理人的账号，应附上由提交人签字或盖章的材料一致的声明。

(四) 办理流程

1. 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后，填写《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附承诺书）》。

2. 递交申请材料

(1) 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进行线上办理新申请、变更、注销手续；

(2) 当面提交

请求人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面交；

(3) 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注：当事人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质押登记”字样。）

3.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决定是否予以登记，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进行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不能登记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当事人如需再次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克服相关缺陷。

4.取得《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邮寄的方式或电子发文方式将《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送达给请求人，请求人也可选择到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自取。

5.专利权质押登记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下列内容：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等。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可通过专利公报或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查询有关公告信息。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转1再转8；
- 2.电子邮件咨询：cpquery@cnipa.gov.cn；
- 3.网络查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出专利权质押登记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 3.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规定：准予登记公告，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 2.不符合规定：退回请求材料，告知存在的问题。

（七）办理时限

当事人通过窗口面交或者邮寄提交的，自收到纸件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交的，可加快办理进度，快速审结。

（八）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情况

已实行承诺办理。可以提交承诺书替代双方当事人居民身份证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对所提交电子件与纸件原件的一致性作出承诺，应当于事后1个月内补交纸件原件。

（九）相关表格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附承诺书）》《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十五、专利权转让登记

（一）受理条件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其代理机构可以就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办理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4.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一般包括：当事人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而订立的书面合同、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除了上述一般情况，下列情形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1）因继承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的，应提交经公证的当事人是唯一合法继承人或者当事人已包括全部法定继承人的证明文件；

(2) 因拍卖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的，应提交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3) 因权属纠纷办理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的，应提交调解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仲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

(4) 因合并、分立、注销或者改变组织形式等事由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的，应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向外转让手续的，除提交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书面合同外，还需提交《技术出口许可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6) 专利权质押期间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的，还应当提交质押双方当事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

(四) 办理流程

1. 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1) 电子申请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提交；

(2) 纸件申请

可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面交，也可以邮寄方式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2.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

请求人应当在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个月内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200元。

请求人可在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收费窗口面缴，也可注册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功能缴纳。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
-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 3.提交意见陈述书咨询。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
- 2.不符合要求：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涉及专利权转移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审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八）相关表格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十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一）受理条件

1.许可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全体专利权利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专利权利人，或者是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权利人；

2.对于共有专利权的部分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3.对于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权利人，应当根据被授权的范围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4.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民事行为的个人或单位；

5.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二）获取途径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 3.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该表格应当为标准表格，内容应当打印，并且由许可人和代理人共同签章或签字，许可人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表可以仅由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2.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当事人地址；

(2)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3) 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

3.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居民身份证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4.委托书。被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一并提交其居民身份证证明；被委托人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制定的专利代理委托书标准表格，写明委托权限。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当事人针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的，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当一并提交。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应附上由双方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签章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上述备案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四) 办理流程

1.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后，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2.递交申请材料

(1) 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新申请、变更、注销手续；

(2) 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注：当事人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许可备案”字样。）

3.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决定是否予以备案，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进行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向当事人

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当事人可以通过窗口自取或者接收挂号信的方式获取通知书。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不能备案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当事人如需再次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克服相关缺陷，并重新提交申请。

4.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邮寄的方式或电子发文方式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送达给请求人。

5.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下列内容：许可人、被许可人、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实施许可的种类、备案日期。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可通过专利公报或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查询有关公告信息。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请

求的，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2.电话咨询：（010）62356655转1再转8；

3.电子邮件咨询：cpquery@cnipa.gov.cn；

4.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六）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准予备案，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并予以公告；

2.不符合要求：退回请求材料，告知存在的问题。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八）相关表格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十七、专利权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一）受理条件

1.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请求人应当为专利登记簿副本中记载的全体专利权人；

2.请求开放许可的专利应当为已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

3.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过专利权评价报告且评价报告的结论支持专利权有效。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专利权人或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可以通过电子或纸质方式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1.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该表格应当为标准表格，并且由全体专利权人共同签章或签字；

2.共有专利权人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可以由代表人在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中签字或者盖章，同时附上共有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全体专利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可以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同时附上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文件。

上述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文件材料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译本一份，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四）办理流程

1.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专利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对许可使用费计算依据和方式的简要说明、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原则上应当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1）专利号；
- （2）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3）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 （4）专利许可期限；
- （5）专利权人的联系方式；
- （6）专利权人对符合开放许可声明条件的承诺；
- （7）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2.不予专利开放许可的情形。

- (1) 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 (2)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已经中止有关程序的；
- (3)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4) 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 (5) 专利权已经终止的；
- (6) 专利权已经被宣告全部无效的；
- (7)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尚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的；
- (8) 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认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
- (9) 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3.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公告。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开放许可声明编号、专利权人、发明名称、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专利许可期限、专利权人联系方式、开放许可声明生效日等。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愿意实施其开放许可专利，并依照公告支付许可使用费的，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但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被许可人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线向专利权人发出愿意实施其开放许可专利的书面通知。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2.电话咨询：（010）62356655转1再转8；

3.电子邮件咨询：cpquery@cnipa.gov.cn；

4.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六）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准予公告，并发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准予公告通知书》；

2.不符合要求：不予公告，并发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不予公告通知书》。

（七）相关表格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
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十八、专利权期限补偿

（一）受理条件

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三个月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延误上述规定期限的，不设恢复期。

（二）获取途径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 3.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应提交专利权期限及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书。

（四）办理流程

1.提交请求

（1）网上提交

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提交；

（2）邮寄提交

通过邮局以EMS或挂号信方式邮寄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2. 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

专利权人办理专利权期限补偿手续的应当在授权公告日起三个月内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200元）。请求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缴费，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使用网上缴费功能缴纳费用。

3. 审查过程

请求人提交专利权期限及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书，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提出的请求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同意补偿并告知补偿天数，并予登记和公告；提出的请求存在形式缺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待请求人提交合格的文件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同意补偿并告知补偿天数，并予登记和公告；请求人未按期补正或补正不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不同意补偿；提出的请求存在较难克服的缺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待请求人提交合格的文件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同意补

偿并告知补偿天数，并予登记和公告；请求人未按期答复或答复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不同意补偿。

4.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缴纳

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一次性缴纳，不设滞纳金，不享受费用减缴。对于在20年专利期限届满日前一个月仍未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缴费通知书》提醒专利权人缴费。对于未在期限内缴纳或缴足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案件，不设恢复程序。

对于在期限内缴纳了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案件或无需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案件，在补偿期满后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对于未在期限内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在20年专利期满后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

5.救济程序

当事人对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2. 提交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

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同意补偿并告知补偿天数，并予登记和公告。

2. 不符合要求

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不同意补偿并告知原因。

(七) 相关表格

《专利权期限及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十九、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

(一) 受理条件

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可以在新药获得上市许可三个月内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提出的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延误上述规定期限的，不设恢复期。

(二) 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3. 接收邮寄。

(三) 申请材料

应提交专利权期限及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1. 涉及化学药品

(1) 药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包括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等相关材料）、新药相关技术方案与指定权利要求的特征对照表；

(2) 指定权利要求涉及活性成分（原料药）制备方法权利要求的，还需要提交原料药生产工艺信息表及其附件，

或者《M4：人用药物注册申请通用技术文档（CTD）》（以下简称“通用技术文档”）中原料药基本信息及生产章节（2.3.S.1 至 2.3.S.2）等材料；

（3）指定权利要求涉及具有特定形态的活性成分的，通用技术文档中原料药基本信息、生产和特性鉴定章节（2.3.S.1 至 2.3.S.3）等材料；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涉及中药

（1）药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包括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等相关材料）、药品申请上市技术审评报告“一、基本信息”部分、新药相关技术方案与指定权利要求的特征对照表；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涉及生物制品

（1）药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生产工艺信息表和质量标准等相关材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申请上市技术审评报告“一、基本信息”部分、新药相关技术方案与指定权利要求的特征对照表以及通用技术文档中说明函、原料药基本信息、剂型及产品组成和处方组成章节（3.2.S.1、3.2.P.1、3.2.P.2.1）等材料；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专利权人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一致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书面同意书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1.提交请求

（1）网上提交

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交；

（2）邮寄提交

通过邮局以EMS或挂号信方式邮寄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2.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

专利权人办理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手续的应当在药品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200元）。请求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缴费，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使用网上缴费功能缴纳费用。

3.审查过程

请求人提交专利权期限及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书，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提出的请求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发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同意补偿并告知补偿天数，并予登记和公告；提出的请求

存在形式缺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待请求人提交合格的文件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发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同意补偿并告知补偿天数，并予登记和公告；请求人未按期补正或补正不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不同意补偿；提出的请求存在较难克服的缺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查意见通知书，待请求人提交合格的文件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发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同意补偿并告知补偿天数，并予登记和公告；请求人未按期答复或答复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不同意补偿。

4.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缴纳

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一次性缴纳，不设滞纳金，不享受费用减缴。对于在20年专利期限届满日前一个月仍未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缴费通知书》提醒专利权人缴费。对于未在期限内缴纳或缴足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案件，不设恢复程序。

对于在期限内缴纳了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案件或无需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案件，在补偿期满后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对于未在期限内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在20年专利期满后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

5.救济程序

当事人对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2. 提交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

发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同意补偿并告知补偿天数，并予登记和公告。

2. 不符合要求

发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不同意补偿并告知原因。

（七）相关表格

《专利权期限及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书》《意见陈述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二十、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一）受理条件

1.对于公布后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和授权公告后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案卷、已经审结的复审案件和无效宣告案件的案卷，任何人均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查阅和复制请求；

2.对于尚未公布、公告的专利申请文件，尚未审结的复审和无效案卷以及对于案件结论为视为未提出、不予受理、主动撤回、视为撤回的复审和无效案卷，查阅和复制专利申请案卷的请求人仅限于该案申请人及其专利代理人或该案的直接当事人；

3.当查阅和复制行为可能存在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或者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时，或文件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根据内部业务及管理需要留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将不予提供查阅和复制。

（二）获取途径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4.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1. 专利申请人查阅复制文档，需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及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2. 专利代理机构查阅复制文档，需提交代理机构签章的《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及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或代理人证复印件；

3.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文档，需提交请求人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及请求人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4. 以证明方式出具的查阅复制文档，应在《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中说明用途；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请求多次对同一专利申请请求查阅复制文档的情况说明；针对请求查阅复制文档的用途作出的情况说明等；

6.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请求查阅复制专利申请案卷时，请求人应当根据系统模板要求在线填写请求信息，无需上传“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的扫描文件。请求人应当在提交请求的同时上传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办理账号注册时已经验证过身份信息的除外。

（四）办理流程

1.办理步骤

（1）专利申请案卷的查阅

查阅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使用“专利业务办理平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自行查阅电子文档，二是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请求查阅文档。请求人办理专利文档查阅业务的，只提供复制后的电子文件。

（2）专利申请案卷的复制

请求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以证明方式复制专利申请案卷请求。

2.办理费用

请求办理专利申请案卷的查阅无须缴纳费用。

请求办理专利申请案卷的复制，需要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30元，请求人可在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收费窗口面缴，也可注册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功能缴纳。缴费人应当与请求人保持一致。

3.办理途径

（1）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网上提交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

（2）窗口办理

到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办理；

（3）邮寄办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编：100088。

在信封上注明办理事务服务业务的种类。专利事务服务的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表格下载”中下载。对一次办理10件以上文档查阅复制的，需提交情况说明。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转1再转8；

2.网络查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出办理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3.电子邮件咨询：cpquery@cnipa.gov.cn;

4.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5.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六）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向请求人出具查阅或复制的专利文档；

2.不符合要求：告知请求人存在的问题，补交资料或取消制作；对于复制业务应按规定一并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符合制作条件的，予以复制；提交办理请求一个月未按照规定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的，视为未请求。

（七）相关表格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二十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业务项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一）受理条件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符合如下条件的执业许可申请，予以批准：

- 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2.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 3.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4.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机构名称的要求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对于企业名称的一般要求，同时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第十四条对于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的特殊规定。

- 1)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 2)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1) 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损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不尊重民族、宗教习俗的；

2)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其简称；

3) 国家名称，重大节日名称，县（市辖区）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

4)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及其简称；

5)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6) 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字母、阿拉伯数字、全部由中文数字组成或者带有排序性质的文字；

7) “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中心”、“集团”、“联盟”、“联邦”等字样；

8) 与已经核准或者预核准的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

9) 字号中包括已经核准或者预核准的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中的字号的；

10)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时已使用过的名称；

11) 其他不适当的内容和文字。

（2）组织形式的要求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3) 合伙人或者股东的要求

1) 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2)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合伙人，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3)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有五名以上股东，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3)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4)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4) 办公场所的要求

办公场所的地址应当真实、有效，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

(二) 获取途径

所有申请均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提出。

（三）申请材料

- 1.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 2.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3.营业执照；
- 4.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 5.合伙人或者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1.申请

拟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以一名专利代理师身份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注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执业许可申请。在线填写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更新合伙人或股东的专利代理师登记表，并同步上传相关材料的电子件。

2.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管理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为受理日）起算。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审批决定，向申请人发出批准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赋予机构代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度。

（六）办理结果

予以批准的，发《关于批准 xxxx（机构名称）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发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七）办理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业务项二：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一）受理条件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2.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1) 机构名称的要求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2) 对于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专职律师的要求

1)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2)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3) 办公场所的要求

办公场所的地址应当真实、有效，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

(二) 获取途径

所有申请均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提出。

(三) 申请材料

- 1.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
- 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 3.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4.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和律师执业证扫描件。

(四) 办理流程

1.申请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以一名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执业律师身份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注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执业许可申请，在线填写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更新合伙人或专职律师的专利代理师登记表，并同步上传相关材料的电子件。

2.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管理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为受理日）起算。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审批决定，向申请人发出批准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赋予机构代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度。

（六）办理结果

予以批准的，发《关于批准 xxxx（律师事务所名称）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发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七）办理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业务项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一）受理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二）获取途径

所有申请均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提出。

（三）申请材料

- 1.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 2.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3.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 4.变更事项证明材料（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出资转让协议、退伙协议等）。

（四）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变更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的，应当以专利代理机构身份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并同步上传相关材料的电子件。

2.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为受理日）起算。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的审批决定，向申请人发出批准通知；变更信息涉及证书信息的，换发变更后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

可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的审批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变更后的负责人、合伙人或股东的审批标准、对证明材料的要求与审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的审批标准相同。

（五）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度。

（六）办理结果

予以批准的，发《关于批准 **XXXX**（机构名称）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变更的通知》，变更信息涉及证书信息的，换发变更后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发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七）办理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

法定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业务项四：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一）受理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不再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当在营业执照注销三十日前或者接到撤销、吊销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

未妥善处理全部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不得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变更。

（二）获取途径

所有申请均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提出。

（三）申请材料

- 1.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或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的专利代理事务处理情况说明的电子件。其中应当包含对全部尚未办结的业务（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对所有代理的专利申请转委托或解除委托的说明。说明应由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字；
- 2.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注销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变更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的，应当以专利代理机构身份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并同步上传相关材料的电子件。

2.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检查有无对全部尚未办结的业务（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的处理情况说明，检查该机构是否有尚未转委托或者解除委托的专利代理业务。对不符合要求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受理日）起算。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注销的审批决定，向申请人发出注销通知。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批准通知。

（五）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度。

（六）办理结果

予以批准的，发《关于批准 **xxxx**（机构名称）注销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申请人交回《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发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七）办理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

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二十二、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一）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
- 3.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三年；
- 2.受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未满三年。

（二）获取途径

所有申请均通过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http://agent.cnipa.gov.cn:8000/sipo/index.action>，以下简称“报名系统”）提出。

（三）申请材料

拟申请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员需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并应当在考试报名阶段填写或者上传以下材料：

- 1.报名表暨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扫描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同时上传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扫描件；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同时上传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的扫描件；台湾地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扫描件，同时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不能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当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

3.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扫描件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认证证书电子件或者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认证证书电子件。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4.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扫描件；

5.符合规定格式的本人近三个月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具体要求如下：

（1）照片尺寸48×33mm，人像头部宽度21—24mm，头部长度28—33mm；

（2）电子件要求：JPG 格式，文件大小介于 20k 到 120k 之间，分辨率大于等于 300dpi，宽：390 像素，高：567 像素。

此照片将作为本人资格审核、准考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在读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需公证。

申请免于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考试的人员报名时还应当填写、上传免试申请书，证明从事专利审查等工作情况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报名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审核、缴费确认三个步骤。考点城市所在的省（区、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考点局”）负责报名的具体事宜。

报名人员应当于当年考试公告指定期限内通过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地填写报名信息，明确选择考试方式，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预报名成功后，由考点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报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审核进程，及时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正。资格审核时间由当年考试公告指定，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资格审核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向所选考点局在线缴纳或者现场缴纳考试报名费。在线缴费的截止时间由当年考试公告指定。现场缴费的时间和地点由各考点局确定。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缴费确认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考点和考试方式。

2.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所有科目的考试。

3.专利代理师资格的申请和授予

应试人员在三年内通过全部考试合格的，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其专利代理师资格授予预申请，将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所述人员报名资料经核查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由考点局发放。

（五）办理进度查询

报名人员可以通过报名系统查询资格申请的状态和结果。

（六）办理结果

予以批准的，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并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七) 办理时限

应试人员在三年内通过全部考试合格的，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其专利代理师资格授予预申请，将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考试合格分数线公布后一个月内向通过考试并经过审核的应试人员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二十三、专利证书在线下载及补发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手续，颁发专利证书。
电子申请及纸件申请均颁发电子专利证书。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1. 电子申请获取电子专利证书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的电子申请用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电子申请用户可以查询、下载当前用户权限下的电子专利证书。

查询待下载证书。通知书办理——电子专利证书查询——输入查询条件——查询。

下载专利电子证书。在查询结果列表中选择案件——个案或批量下载电子证书。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是安装在本地终端环境上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电子申请用户可通过 <https://cponline.cnipa.gov.cn/>的“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

登录客户端软件——通知书办理——电子专利证书查询——输入查询条件——查询。

下载专利电子证书。在待下载专利证书查询列表中选择要下载的专利证书——电子证书下载。

2.纸件申请获取电子专利证书

纸件申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获取电子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送的《领取电子专利证书通知书》后，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选择“电子证书下载”——输入申请号——输入专利证书提取码——输入验证码——下载电子证书——保存至本地电脑。

3.专利证书补发

电子申请及纸件申请均可补发专利证书。电子申请用户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重复多次下载电子专利证书；纸件申请可凭专利证书提取码重复多次下载电子专利证书。申请人如有需要，也可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向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专利证书。

（四）办理进度查询

专利证书下载需在授权公告日当日或之后进行。

（五）办理结果

1.办理成功：申请人能正常下载并打开带有电子签章的专利证书；

2.办理不成功：有相关未下载成功的提示。

(六) 相关表格

《意见陈述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
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二十四、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

（二）获取途径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三）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

（四）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五）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二十五、专利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查询。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三）办理流程

1.用户在线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或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点击注册；

2.用户注册后输入账号和密码登陆上述系统；在相关专利查询栏目下，输入查询条件；

3.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查询实时获取服务。

（五）办理结果

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查询时，系统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二十六、专利公布公告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信息。

（二）获取途径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 3.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

（三）办理流程

- 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或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 2.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 3.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查询实时获取服务。

（五）办理结果

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查询时，系统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二十七、专利基础数据开放

（一）受理条件

注册为国家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用户后，可以获得并使用已经开放的专利基础数据。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三）数据获取

用已注册成功的用户账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即可查询专利基础数据。

（四）办理结果

按照网站要求，填写正确的注册信息，系统提示注册成功。登录系统即可获得专利基础数据。

（五）办理时限

注册成功即可，无需人工审核，无等待时间，注册成功即可登录并使用数据资源。

二十八、商标注册申请

（一）受理条件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 2.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 1.《商标注册申请书》；
- 2.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如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国际展览会展出商品首次使用商标的证明文件等），包括原件和完整的中文译文；

4.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附送相关文件；
5.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的“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线上提交申请；

（2）当面提交

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详见说明）提交；

（3）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商标代理”栏目中。

3. 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必要时申请人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4.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商标申请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线下受理窗口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线下受理窗口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5.注册申请实质审查

按期足额缴纳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进行实质审查。

6.初步审定公告

经实质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7.发放商标注册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核准注册，发放商标注册证。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六) 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 核准注册, 发放商标注册证;
- 2.不符合要求: 不予受理或驳回注册申请, 并说明理由。

(七) 办理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 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 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八) 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二十九、撤销注册商标申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

（一）受理条件

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该注册商标提出撤销申请，提交撤销申请时应说明该商标不使用的有关情况并提供初步调查证据材料。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合格并收取规费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被申请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1.《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2.被申请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初步调查证据，如网络搜索结果、市场调查报告等；

3.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填写《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线上提交申请；

（2）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商标代理”栏目中。

3.取得受理及缴费通知书

符合受理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并通知商标注册人提供使用证据；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缴纳规费

（1）收费标准：纸质申请500元/类；网上申请450元/类。具体请见收费标准：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2) 缴费方式：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商标申请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5. 等待审查结论

(五) 办理进度查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六) 办理结果

举证期限届满后，经实质审查，依法作出不予撤销，撤销和结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商标注册人和申请人。

(七) 办理时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平均6个月时间审结。

(八) 相关表格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三十、撤销注册商标申请（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

（一）受理条件

注册商标成为核定商品通用名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撤销申请，提交撤销申请时应提供该商标退化演变为通用名称的证据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收取规费后，通知商标注册人答辩，并对被申请商标是否退化演变成为通用名称进行实质审查。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1. 《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书》（应注明撤销理由），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2. 证明被申请商标功能退化成为通用名称的证据材料（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填写《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书》
，准备有关证据等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线上提交申请；

（2）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商标代理”栏目中。

3.取得受理及缴费通知书

符合受理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通知商标注册人答辩并附送申请人的证据材料；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自行提交申请的，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纸质申请500元/类；网上申请450元/类。具体请见收费标准：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5.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六）办理结果

答辩期限届满后，经实质审查，依法作出不予撤销、撤销和结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商标注册人和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相关表格

《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三十一、商标异议申请

（一）受理条件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次日起三个月内，社会公众或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提出商标异议申请。

（二）获取途径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 2.接受邮寄。

（三）申请材料

- 1.《商标异议申请书》；
- 2.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附送相关证据材料。内容较多的，可以另附“异议理由书”；
- 4.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为由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交作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5.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交代理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 1.准备异议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申请指南异议指南版块按要求准备异议申请书等申请材料。

2. 递交异议申请材料

（1）网上办理

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进行线上办理；

（2）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大楼，收文科，邮政编码：100055。

2023年12月1日起，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异议业务，原则上应通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电子申请，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3. 缴纳商标异议费

商标异议申请形式审查通过后，申请人及代理机构应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缴费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缴纳费用。其中，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500元，接受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450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将依法予以受理。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按要求缴足上述费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不予受理，申请日期不予保留。

4.收到《商标异议决定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会根据异议案件双方当事人的理由、事实及证据材料，依法作出异议审查决定。申请人将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的《商标异议决定书》。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或（010）63218500；

2.网络查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服务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六）办理结果

《商标异议决定书》。

1.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或部分不予注册；

2.被异议商标准予注册。

（七）办理时限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八）相关表格

《商标异议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三十二、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一）受理条件

1.商标核准注册后，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申请；

2.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提出申请。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等）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材料应当提交与正本材料一致的副本材料，如不一致，应当在证据目录逐一说明。

（四）办理流程

1.填写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下载《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首页和正文样式）、《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等。

2.递交申请材料

(1) 网上办理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ffw.cnipa.gov.cn/home>) 进行线上申请;

(2) 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业务), 邮政编码: 100055。

3. 缴纳评审费用

申请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7日内完成缴费, 纸质申请750元/类; 网上申请675元/类。

4. 被申请人提交答辩材料

被申请人收到《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及申请材料副本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答辩意见及其副本材料,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不影响案件审理。

5. 申请人提交质证意见

被申请人参与答辩的, 申请人收到《商标评审案件证据交换通知书》及答辩材料副本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质证意见及其副本材料,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不影响案件审理。

6. 接收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1) 网上办理的, 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接收电子裁定书;

(2) 其他方式办理的, 接收邮寄的纸质裁定书。

7.提起诉讼

申请人不服裁定的，可以自收到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8.申请人可自行办理商标评审业务，也可委托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应当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所有商标代理机构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商标代理>备案代理机构名单”一栏。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或（010）63218500；

2.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3.网上留言

（1）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互动>留言咨询>商标评审业务咨询；

（2）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局局长信箱”或“公众留言栏”。

（六）办理结果

1.不予受理：经形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发出《商标评审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

2.视为撤回：经形式审查后有需要补正情形的，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撤回评审申请，发出《视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通知书》；

3.驳回：商标评审申请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发出《商标评审案件驳回通知书》；

4.结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评审申请予以结案，发出《商标评审案件结案通知书》。一是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评审权利的；二是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的；三是当事人自行或者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可以结案的；四是其他应当终止评审的情形；

5.作出决定：经实质审理后，发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七）办理时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作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八）相关表格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首页）、《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正文样式）、《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商标评审申请材料目录》《商标评审案件答辩材料目录》《商标评审案件证据目录》。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三十三、商标驳回复审申请

（一）受理条件

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商标驳回决定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审。

（二）获取途径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 2.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1.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驳回通知书送达证据（电子送达的除外）、马德里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驳回复审申请，需要提交商标驳回通知书和 WIPO 通知函，并附中文翻译、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需要提交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2.以下两种情况需要提交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等）复印件：

- （1）复审申请人名义与注册申请人名义不一致的；
- （2）马德里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驳回复审申请。

（四）办理流程

1.填写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下载《驳回商标注册

申请复审申请书》（首页和正文样式）、《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等。

2.递交申请材料

(1) 邮寄办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业务），邮政编码：100055；

(2) 网上办理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ffw.cnipa.gov.cn/home>）进行线上申请。

3.缴纳评审费用

申请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7日内完成缴费，纸质申请750元/类；网上申请675元/类。

4.接收驳回复审决定书

(1) 网上办理的，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接收电子决定书；

(2) 其他方式办理的，接收邮寄的纸质决定书。

5.提起诉讼

申请人不服决定的，可以自收到驳回复审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6.申请人可自行办理商标评审业务，也可委托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应当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在国家知识

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所有商标代理机构公布在商标网“商标代理>备案代理机构名单”一栏。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电话咨询：（010）62356655、（010）63218500；

3.网上留言

（1）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互动>留言咨询>商标评审业务咨询；

（2）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局局长信箱”或“公众留言栏”。

（六）办理结果

1.不予受理：经形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发出《商标评审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视为撤回：经形式审查后有需要补正情形的，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撤回评审申请，发出《视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通知书》；

3.驳回：商标评审申请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发出《商标评审案件驳回通知书》；

4.结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评审申请予以结案，发出《商标评审案件结案通知书》。一是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评审权利的；二是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的；三是当事人自行或者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可以结案的；四是其他应当终止评审的情形；

5.作出决定：经实质审理后，发出《驳回复审决定书》。

（七）办理时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相关表格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首页）、《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正文样式）、《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商标评审申请材料目录》《商标评审案件证据目录》。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三十四、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主体为商标注册人。商标受让人或接受注册商标移转的当事人也可提出续展申请；
- 2.为有效的注册商标；
- 3.申请日在法定期限内。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 2.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 1.填写《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当面提交

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提交；

（3）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商标代理”栏目中。

3.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商标申请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线下受理窗口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线下受理窗口

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纸质申请500元/类；网上申请450元/类；有效期满后在六个月宽展期内提出续展注册申请的，还需缴纳延迟费，纸质申请为250元/类，网上申请225元/类。具体见：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等待审查结论

(五) 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六) 办理结果

1.不予续展的，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核准续展的，送达《续展证明》，刊登公告。

(七)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 相关表格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三十五、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人；

2. 在中国获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自该商标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商标注册人可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请求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3. 若该商标注册人为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应当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线上提交申请；

（2）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商标代理”一栏中。

3.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商标申请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纸质申请50元/类；电子申请45元/类。

4.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 2.不符合要求：作出不予核准结论，告知理由。

（七）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相关表格

《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三十六、商标变更申请

（一）受理条件

商标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

（二）获取途径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2.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或《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变更注册人名称的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填写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线上提交申请；

（2）当面提交

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提交；

（3）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商标代理”栏目中。

3.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商标申请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线下受理窗口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线下受理窗口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申请按类别收费，每个类别收费150元，电子申请免费。具体请见：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

2.现场查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2.核准变更的，发送《变更证明》，刊登公告（注：变更联系地址不予公告）。

（七）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相关表格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三十七、商标更正申请

（一）受理条件

商标更正的申请人应为商标申请/注册人。

（二）获取途径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2.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在申请书中具体说明需要更正的内容。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填写《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线上提交申请;

(2) 当面提交

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商标代理”栏目中。

3.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线下受理窗口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窗口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纸质申请150元;电子申请0元;具体可见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等待审查结论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六) 办理结果

1.不予核准的,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

2.核准更正的,发送《核准通知书》,已经刊发初步审定公告或者注册公告的商标经更正的,刊发更正公告。

(七)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 相关表格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

下载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三十八、注册补发《商标注册证》

（一）受理条件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商标注册人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及时申请补发。

自2022年1月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发放纸质商标注册证。

（二）获取途径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2.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填写《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线上提交申请；

（2）当面提交

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提交；

（3）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商标代理”栏目中。

3.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商标申请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线下受理窗口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线下受理窗口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纸质申请500元/类；电子申请450元/类。

4.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刊登《商标注册证遗失声明公告》并予以补发，注册人登录中国商标网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以纸件形式提交补发注册证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寄发《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注册人按通知书指定网址和提取码，登录网址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

2.不符合要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相关表格

《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三十九、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一）受理条件

- 1.许可备案材料由商标注册人提交；
- 2.许可商标为注册商标。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 2.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 1.填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线上提交申请；

（2）当面提交

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提交；

（3）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商标申请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线下受理窗口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线下受理窗口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纸质申请150元/类；网上申请135元/类。

具体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等待审查结论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六) 办理结果

- 1.不符合备案条件, 送达《不予备案通知书》;
- 2.符合备案条件的, 发送《许可备案通知书》, 同时刊登公告。

(七)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备案。

(八) 相关表格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下载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四十、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

（一）受理条件

1. 商标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提出转让；
2. 移转当事人凭有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提交移转申请。

（二）获取途径

1.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2. 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转受让双方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受让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出具的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商标注册人已经死亡或终止的，由继受商标的当事人一方办理移转申请。办理时，无需提交商标注册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代理委托书，但接受商标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证明有权利继受相应的商标权。

（四）办理流程

1.填写《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线上提交申请；

（2）当面提交

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提交；

（3）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商标申请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线下受理窗口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线下受理窗口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申请按类别收费，一个类别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为500元人民币，电子申请为450元。具体请见收费标准：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部分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 不予受理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

2. 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发送《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3. 核准转让的，发送转让证明，刊登公告。

(七)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2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 相关表格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四十一、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一）受理条件

- 1.质押商标为注册商标；
- 2.注册商标质押登记事宜由质权人、出质人双方共同办理。双方可以委托同一人或同一代理机构代理；
- 3.质押登记、变更、延期以及注销均不收取规费。

（二）获取途径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三）申请材料

- 1.申请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有关业务的承诺书、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原件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 2.申请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协议或证据材料、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出质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

3.申请质权延期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承诺书、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4.申请注销专用权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承诺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1.质押双方确定质押、贷款意向；

2.双方签订合同（包括主合同和质押合同）主合同一般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授信合同。主合同、质押合同应为原件，可以是独立的两份合同，也可以在一份合同中体现两方面内容；

3.签署承诺书；

4.提交申请

（1）申请人自行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提交；

(2) 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5. 领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或变更、延期、注销等证明。

(五) 办理进度查询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核准注册商标质押登记申请，刊登公告，送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2. 不符合要求：通知质权双方补正，补正时间30天。

(七)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自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八) 相关表格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四十二、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一）受理条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以及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 1.《商标代理机构备案表》；
- 2.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3.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
- 4.如果营业执照未载明详细经营范围，附送公司经营范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代理机构章戳。

（四）办理流程

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网上申请”栏目，进入商标网上服务系统首页，点击右侧“代理机构备案申请”，在线填写并上传附件。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代理机构备案申请”子栏目。网址：

https://wssq.sbj.cnipa.gov.cn:9080/tmsve/agentApp_getGsjBasqHead.xhtml。

（五）办理进度查询

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 2.不符合要求：通过报送的电子邮箱通知商标代理机构。

（七）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商标代理机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四十三、商标证书在线下载

（一）受理条件

商标申请人通过提交商标业务申请所产生的商标注册证，我局将以在线形式通过中国商标网提供下载。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商标业务申请，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签订《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确认同意商标注册证电子送达相关约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将对申请所产生的商标注册证采取电子方式送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商标注册证送达同时将通过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信息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提示用户。用户应确保所提供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可以正常接收信息。发生变更的，用户应自行修改用户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将在用户填写或修改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时进行校验。

2.纸件申请

通过纸件提交商标业务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过邮局向注册人寄送《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注册人可按通知书信息登录中国商标网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

统，点击领取电子商标注册证栏，按照提示输入注册号及提取码领取商标注册证。

（四）办理进度查询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010）63218500；

2.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信息化运行管理处，邮政编码：
100055。

（五）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登录并获得商标注册证；

2.不符合要求：不发送电子商标注册证。

（六）办理时限

对于商标网上申请，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将自动向注册人推送商标注册证。网上申请用户应及时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查收商标注册证。在“电子送达-我的发文”和“发文文书批量下载”功能中，商标注册证每天可下载5次。如提示“下载失败”，请等待10秒或在非网上申请高峰时段再次尝试下载。

对于商标纸件申请，向注册人寄送《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注册人可按通知及时登录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查收下载商标注册证。

四十四、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在线查询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三）办理流程

1.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或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https://www.scipsc.com/>）；

2.用户可点击“信息服务>商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查询”；

3.在搜索框内输入代理机构名称进行查询或在搜索框下方的代理机构列表内查找。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四十五、商标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商标信息。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办理流程

1.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点击“信息服务>商标>商标查询”；

2.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3.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检索实时获取服务。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四十六、商标公告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自行查询商标电子公告。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办理流程

1.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点击“信息服务>商标>商标公告”；

2.用户输入查询关键词；

3.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四）办理进度查询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010）63218500；

2.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文档事务处，邮政编码：100055。

（五）办理结果

1.支持单查：公告期号、注册号、商标名称、申请人、
共有人；

2.不支持单查：公告类型、类号、申请日期、商标形式、
商标类型。

（六）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社会公众可实时完成商标公告的查询。

四十七、商标基础数据开放

（一）受理条件

用户注册为商标数据开放系统用户后，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获得并使用已经开放的商标数据。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商标数字证书。

（四）办理流程

- 1.通过商标数据开放系统办理用户注册，注册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 2.注册用户登录系统可下载相关商标数据；
- 3.商标数据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010）63218500；
- 2.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信息化运行管理处，邮政编码：
100055；

- 3.在线查询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通知公告”栏目
《关于领取“商标数字证书”的通知》。

(六) 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登录并获得商标数据；
- 2.不符合要求：告知存在的问题。

四十八、注册商标注销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商标注册人本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
2. 必须是已经注册并有效存在/无争议的商标。

（二）获取途径

1.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1. 商标注销申请书；
2. 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3. 放弃商标所有权的声明文件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的“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商标代理”栏目中。

(五) 办理结果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发出核准注销通知书。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 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查询；

(七)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四十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一）受理条件

提出产地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可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受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

（二）获取途径

1.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地址：成都市玉沙路工商大厦600）；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三）申请材料

1.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

2.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保护机制的文件；

3.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材料，包括：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2）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申请人信息；产地范围；产品描述；产品的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及其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关系的说明；作为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机构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息；

（3）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 (4) 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
- (5) 产品名称长期使用文献记载等材料；
- (6) 产品的知名度，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的说明；
- (7)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4.其他说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

5.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四) 办理流程

1.报送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下载填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材料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于同意申报的申请请求，将相关文件、资料、初审意见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1) 网上报送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https://dlbzsl.hizhuanli.cn:9000/>）进行线上报送；

(2) 当面报送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12号窗口）面交。

产品受理阶段，纸件与电子件需同时报送。

(五) 办理进度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审查，印发相关通知书和公告。

(六) 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受理通知书；
- 2.不符合要求：发出形式审查意见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七) 相关表格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下载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395/index.html>

五十、地理标志商标申请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当地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3.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商标注册申请书》

《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文件，有关该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证明材料部门的公章，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划分的相关文件、材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关系的说明，地理标志申请人具备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 1.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https://ggfw.cnipa.gov.cn/home>），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材料。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模块。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cnipa.gov.cn/home;](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当面提交

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提交；

（3）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必要时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4.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窗口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五）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查询办理进度。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进行实质审查；
- 2.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七）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八) 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

相关表格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获取。

五十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一）受理条件

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地址：成都市玉沙路工商大厦608）；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3.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产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特定地域范围的核验报告、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申报产品地理标志标准（首次申报）、申报产品近2年 CMA/ CNAS 认证的综合检验结论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变更证明（如企业变更）。

（四）办理流程

1.报送申请材料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下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https://ggfw.cnipa.gov.cn/home>），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文件、资料（如专用标志使用汇总表）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1）当面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12号窗口）；

（2）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邮政编码：100088。

（五）办理进度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通过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的申请进行专用标志使用审查。对于要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针对用标审查相关意见可电话咨询：010-86431829。

（六）办理结果

1.用标审查合格的产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公告；

2.对于要件不齐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审查企业存在经营风险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

（七）相关表格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395/index.html>

五十二、地理标志信息查询

第一类：提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等信息。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3.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4/index.html>）；

4.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089/index.html>）

。

（三）办理流程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https://ggfw.cnipa.gov.cn/home>），进入地理标志产品检索或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检索界面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商标网“地理标志”栏目（<http://sbj.cnipa.gov.cn>），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4/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089/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四）办理进度查询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五）办理结果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第二类：提供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信息查询服务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商标信息。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3.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4/index.html>）；

4.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089/index.html>）

。

（三）办理流程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4/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089/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五十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等信息。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4/index.html>）；

3.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089/index.html>）。

（三）办理流程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进入地理标志产品检索界面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4/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089/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四) 办理进度查询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五) 办理结果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五十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公告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等信息。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

（<http://www.cnipa.gov.cn/col/col74/index.html>）；

3.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http://www.cnipa.gov.cn/col/col2089/index.html>）。

（三）办理流程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进入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检索界面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http://www.cnipa.gov.cn/col/col74/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

<http://www.cnipa.gov.cn/col/col2089/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四）办理进度查询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五）办理结果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五十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一）受理条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申请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
- 2.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
- 3.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 2.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栏目（<http://vlsi.cnipa.gov.cn/home.action>）；
- 3.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 1.必须提交的文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1份、图样1份、图样的目录1份。
- 2.可能需要提交的文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已投入商业利用的，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4件样品、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的，还应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代理委托书。

3. 申请人还可以自由选择以下文件是否提交
包含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图样电子件的光盘、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简要说明。

（四）办理流程

1. 准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政务服务栏目“表格下载”部分“与集成电路相关”栏目，下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填写表格。

准备其他材料：

（1）纸件申请

1) 图样：包括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总图和分层图，打印在 A4 纸上，当图纸有多张时，应顺序编号；

2) 图样的目录：应写明每页图纸的图层名称；

3) 样品：所提交的4件集成电路样品应当置于专用器具中，器具表面应当贴上标签，写明申请人的姓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

4) 简要说明：说明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结构、技术、功能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光盘：光盘内存有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图样的电子文件。光盘表面应当写明申请人的姓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

(2) 网上申请

1) 图样、图样的目录、委托书及简要说明

需将相应文件制作为符合规定格式的图形文档，然后，再将属于同一文件类别（如：图样为一类别，目录为另一类别）的多个符合规定格式的文件图形文档压缩为一个 Zip 格式的压缩包进行上传。此 Zip 压缩包内不得有文件夹。一种文件类别制作一个压缩包；

2) 样品：与纸件申请相同，仍然需要以邮寄的形式寄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3) 光盘：电子申请不需要提交光盘。

2. 申请材料的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查员发出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查员发出不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于已经受理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未发现形式缺陷的，审查员发出缴费通知书；存在形式缺陷的，审查员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应按补正通知书上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正材料，如果经补正已克服全部缺陷，则审查员发出缴费通知书；对于案件

同一缺陷多次补正仍不合格的，审查员发出驳回通知书；如果申请人未在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审查员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4.布图设计的登记

对于审查合格后已经发出缴费通知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2个月内缴纳1000元布图设计登记费。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上述费用后，审查员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如果申请人在期限内未缴纳或缴足相应的费用，审查员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
-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受理环节

（1）符合受理要求：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2）不符合受理要求：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不受理通知书。

2.审查环节

（1）不存在形式缺陷：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缴费通知书；

（2）存在形式缺陷：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补正通知书；

(3) 同一缺陷多次补正不合格：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驳回通知书；

(4) 未在补正规定期限内答复：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视为撤回通知书。

3. 登记环节

(1) 缴费合格：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

(2) 缴费不合格：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视为撤回通知书。

(七) 相关表格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五十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收缴

(一) 相关依据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75号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收缴专利费用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和规程。

(二) 收缴方式

1.网上缴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或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栏目（<http://vlsi.cnipa.gov.cn/home.action>）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

2.面缴：直接向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缴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

3.银行汇付：通过银行汇付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蜀都支行；

账号：229201010400233120000000001；

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成都代办处。

(三) 收缴对象

1.收取申请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人)或代理机构缴纳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

2.不收取港、澳、台法人及个人直接由境外汇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

(四)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缴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填报缴费信息；
(缴费信息在网上填报。填报系统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nline.cnipa.gov.cn>) 或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栏目 (<http://vlsi.cnipa.gov.cn/home.action>))

2. 申请人在网站中填写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信息生成订单，并收取应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

3. 核查缴费信息和缴费金额；

4. 确定缴费日，等待出具电子票据。

(五) 办结时限

1. 窗口面缴(POS/现金)：1个工作日内。应当在缴费当天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填写缴费清单提供缴费信息；

2. 银行汇款及邮局汇款：以收到完整的缴费信息48小时内，应当在汇款当日最迟不超过第二日通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网上补充缴费信息系统（《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补充。

(六) 受理地点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号楼5层。

(七) 联系方式

电话：028-86058611/028-85530362

传真：028-85578291

电子邮箱：scipsc@163.com

网上缴费系统网址：<http://cponline.cnipa.gov.cn>

五十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基础数据开放

（一）受理条件

注册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用户后，可以获得并使用已经开放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基础数据。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http://ipdps.cnipa.gov.cn/>）。登陆系统后，在“数据资源目录”功能中，可获得并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手册及样例数据；在“下载中心”功能中，获取 FTP 地址，通过 FTP 工具下载的方式，批量下载已经开放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

（三）申请程序

通过上述网站以自然人或企事业单位身份进行注册，按照要求输入正确的用户账号、手机号码、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或单位名称、申请用途、地址及邮政编码等信息，阅读并接受《用户协议》及《知识产权数据使用协议》，点击系统“提交”按钮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无需审核，在系统“下载中心”功能中获取 FTP 地址，通过自行查找使用常见 FTP 工具下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资源。

系统“下载中心”功能提供了4个数据下载地址，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地址使用。通过其中任何一个地址访问的集

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资源均相同，因此当网络拥堵时，可更换其他数据下载地址下载数据资源。

（四）数据获取

用已注册成功的用户账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即可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基础数据。

（五）办理结果

按照网站要求，填写正确的注册信息，系统提示注册成功。登录系统即可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

（六）办理时限

注册成功即可，无需人工审核，无等待时间，注册成功即可登录并使用数据资源。

五十八、知识产权统计公开数据

（一）受理条件

知识产权统计公开数据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四川省各市（州）专利申请、专利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情况统计数据。无其它条件要求。

（二）获取途径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三）操作流程

- 1.打开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https://www.scipsc.com>），选择四川省知识产权统计管理平台；
- 2.进入统计管理平台后进行登录后即可查看统计数据；

（四）问题咨询

- 1.电话咨询：028-86058621；
-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号楼5层）。

五十九、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一) 服务对象

市场监管部门、中央在川企事业单位、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获取途径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

2.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

(<http://www.scipozj.cn>) 。

(三) 申请材料

1.申报书；

2.知识产权工作证明材料(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

3.项目承担能力证明材料；

4.单位信用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严重违法失信报告等)。

(四) 办理条件

1.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知识产，且同一个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申报项目的单位和合作的项目团队应具备承担项目的的能力或经验，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3.申报通知印发时，有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未通过验收或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项目；

4.申报通知印发时，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复核考核的单位不得申报项目；

5.申请或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申请注册或囤积商标较多的单位、机构不得申报；

6.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五）办理流程

1.申报单位登录项目管理平台，填写《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材料；

2.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地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登录项目管理平台，严格审核项目申报条件及相关资料，网上签署审查推荐意见；

3.地方企事业单位将市（州）市场监管局审核推荐后的申报书导出制作成带二维码的纸质件申报材料（1份），加盖单位公章，交市（州）市场监管局盖章后统一报省市场监管局；

4.中央在川企事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完成网上报送后，将申报书导出制作成纸质件申报材料（1份），加盖单位公章，直接报省市场监管局；

5.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六）咨询电话：028—85574785。

六十、维权援助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向四川省内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提出维权援助申请：

- 1.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在四川省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辖区的；
- 2.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在四川省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辖区的。

（二）获取途径

1.线下：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2.线上：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https://www.scipsc.com>）；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ipwq.cn/>）。

（三）申请材料

- 1.《维权援助申请表》；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3.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事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经济困难的，需要出具经济困难的证明；
- 5.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流程

1.当事人提交援助申请

在线提交援助申请的，申请人可登录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维权保护—援助申请在线提交，或登录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在线维权援助申请（受理维权中心选择四川省维权援助机构）在线提交申请；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申请人可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或各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纸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2.受理机构决定是否援助。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和分支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充分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并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补充或说明的，视为主动撤回申请；

3.受理机构提供援助服务；

4.归档留存。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http://www.scipsc.com/>）—维权保护—援助申请—申请进度查询；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ipwq.cn/>）—在线维权援助申请—维权结果查询；市

(州)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线上系统查询办理进度，详见各分平台网址（链接）。

2.电话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28-86058600；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咨询电话，详见各分平台咨询电话（链接）。

3.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提供维权援助服务。

2.服务终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终止：

- 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已经办理完毕的；
 - ②申请人不再符合接受维权援助的条件；
 - ③申请人存在伪造申请材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维权援助等情形的；
 - 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 决定终止维权援助服务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终止通知书》，说明终止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于终止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起申诉。

（七）办理时限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和分支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符合条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

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应告知申请人对于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起申诉。维权援助受理机构和分支机构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和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受理、快速办结。

（八）相关表格

下载网址：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cipsc.com/>）下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六十一、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人为四川省内企事业单位；
- 2.海外纠纷应对指导范围包括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布局等。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 2.各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
- 3.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cipsc.com/>）；
- 4.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www.scippc.cn；仅受理企事业单位申请）。

（三）办理流程

- 1.向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取服务

（1）申请人进入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点击“维权援助”栏，进入“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2）下载并填写“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网页中“附件”栏，并在网页中填写相关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

（3）如有相关案件材料，与“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扫描件打包压缩后一并上传至网页中“附件”栏；

- 2.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获取服务

由各窗口主管部门受理案件并办理或将案件移交至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四川分中心）办理。各窗口主管部门自行办理完成后，将案件信息通报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汇总；移交至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案件，后续流程参照第1种情形（向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取服务）；

3.向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服务

注册“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账号，由主页进入“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板块，然后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案件材料。

（四）办理进度查询

在线查询或拨打电话查询办理进度（维权援助热线：028-62075100）。

（五）办理结果

通过“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书面回复。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为5-20个工作日。

（七）案件移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工作要求，保护中心仅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需进一步明确具体诉求和希望办理单位。

六十二、知识产权审查流程业务咨询

（一）受理条件

- 1.对已公开案卷信息公众均可咨询；
- 2.对未公开案卷信息的查阅咨询，该案申请人、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可查阅咨询。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 2.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 3.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nipa.gov.cn>）；
- 4.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https://www.scipsc.com/>）。

（三）办理流程

- 1.线下咨询：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咨询；
- 2.线上咨询：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nipa.gov.cn>）或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https://www.scipsc.com/>）咨询。

（四）办理进度查询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进行记录，延时反馈公众。

（五）办理结果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记录并反馈。

（六）办理时限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

六十三、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事务咨询

（一）受理条件

- 1.对已公开案卷信息公众均可咨询；
- 2.对未公开案卷信息的查阅咨询，该案申请人、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可查阅咨询。

（二）获取途径

- 1.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
- 2.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
- 3.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https://www.scipsc.com/>）。

（三）办理流程

- 1.线下咨询：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受理窗口、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受理窗口咨询；
- 2.线上咨询：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https://www.scipsc.com/>）咨询。

（四）办理进度查询

及时办结，需要后续处理的内容，可电话查询、网站咨询台留言查询。

（五）办理结果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进行记录，延时反馈公众。

（六）办理时限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

六十四、知识产权培训

（一）受理条件

知识产权培训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线上培训课程，无其它条件要求。

（二）获取途径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三）操作流程

1. 注册登录

登录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https://www.scipsc.com/>），访问导航导航栏“培训教育”栏目。

2. 进入培训课程界面

进入远程教育->培训课程->线上培训学习

（四）问题咨询

1.电话咨询：028-86058621；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六十五、知识产权电子书屋

（一）受理条件

知识产权培训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电子书屋，无其它条件要求。

（二）获取途径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三）操作流程

登录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https://www.scipsc.com/>），注册登录后导航到首页，选择对应书籍，点击立即阅读。

（四）咨询电话

- 1.电话咨询：028-86058621；
-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六十六、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

第一类：专利信息检索及分析服务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进行注册。

（二）获取途径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三）办理流程

- 1.登录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 2.点击网点导航栏目后直接进行查询。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检索实时获取服务。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检索结果。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检索结果。

第二类：专利文献馆信息检索分析相关服务

（一）受理条件

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进行注册。

（二）获取途径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三) 办理流程

- 1.登录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 2.点击网点导航栏目后直接进行查询。

(四) 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检索实时获取服务。

(五) 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检索结果。

(六) 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检索结果。

六十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进行查询。

（二）获取途径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三）办理流程

- 1.登录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 2.点击进入知识产权服务栏目；
- 3.点击专利代理服务或四川省商标统计分析模块进行线上信息查询。

（四）办理结果

通过网站直接呈现查询结果。

（五）办理时限

电话反馈的问题直接答复；网上反馈的问题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六十八、原创认证申报

（一）受理条件

原创认证保护面向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技术成果存证保护服务，通过系统认证后即可办理，无其它条件要求。

（二）获取途径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

（<https://www.scipsc.com>）。

（三）申请材料

个人身份信息、技术成果信息。

（四）办理流程

1. 注册登录

登录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https://www.scipsc.com>），导航到首页下方的信息服务，选择原创认证保护系统。

2. 受理审查

审查主体收到线上原创存证材料后，在系统内完成受理审查。审查主体收到原创存证取证申请后，提交-审核-审核完成-用户支付-支付完成-办理中-办理完成。

3. 缴纳费用

申请人可以在“资产管理”-“我的套餐”中购买套餐进行缴费。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28-86058621；
- 2.当面咨询：四川省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六十九、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

（一）受理条件

1.提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是依法合规处理数据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数据处理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与其他单位合作处理数据的，应当共同提出或者依据合同约定提出登记服务申请。委托处理数据的，可以根据委托协议由委托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登记服务申请。

2.所申请的登记数据应满足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面向具体场景、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且通过可信技术存证。

3.符合《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二）获取途径

1.登录“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www.scippi.com），点击“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模块，进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天府活力市场”。搜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或在“知识产权”模块点击“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并进入该平台办理相关业务。

（三）申请材料

- 1.《数据知识产权申请承诺书》；
- 2.《数据合规报告》或《数据合规承诺书》；

3. 《数据来源证明文件》；
4. 《样例数据》；
5. 《数据字典》；
6. 其他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准备申请文件

申请人通过“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下载相应的申请材料，填写完毕后打印并盖章，生成电子版文件。

2. 递交申请文件

在“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上传申请文件并填写相应内容。

（五）办理进度查询

登录“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查看办理进度。

（六）办理结果

1. 审核通过：在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前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登记平台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为申请人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电子证书，并在登记平台上进行公告。

2. 不予通过：申请人可通过登记平台查询审查意见。



四川省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一码通